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12樓

傳 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黃慧真(02)26531851

電子郵件信箱：sfaa0489@sfa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

發文字號：社家障字第10807003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0700336-1.pdf)

主旨：檢送合格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以下簡稱合格犬）各式證件樣式1份，請周知相關單位落實身心障礙者或訓練人員攜帶合格犬隻或訓練中幼犬自由出入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1項規定，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同法第100條規定，違反第60條規定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接受四小時之講習。
- 二、邇來部分公共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時有違規事件發生，為維護合格犬得自由進出公共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的權利，爰分送旨揭證件樣式供各界參閱，另電子檔公布於本

署官網 (<https://dpws.sfaa.gov.tw/commonch/home.jsp?mserno=200805260011&serno=200805260012&menudata=DisbMenu&contlink=content/guidedog.jsp&level2=Y>)，請轉知所屬機關及轄內公共場所。

三、本案聯絡人及電話：卓慧菁，02-26531851。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科技部、海洋委員會、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各單位、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構)、本署各單位 (均含附件)

